

#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/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/行权价格、限售/等待期、解除限售/行权期、解除限售/行权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同时，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7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二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：

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。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，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。

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选取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，净利润反映公司盈利能力，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，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公司专业从事特种及普通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手部劳动防护产品和解决方案，逐步实现产业转型升级，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良性、可持续性地发展。公司旨在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使公司核心人才团队、公司及股东利益一致

化，经过综合考虑并兼顾本激励计划激励作用，参考公司历史业绩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、经营情况等方面，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发展状况、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，同时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，指标设定合理、科学且兼具挑战性。

此外，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，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/行权前一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，作为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可解除限售/行权的个人条件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深化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公司制定了《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；

3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均按要求回避了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蔡海静

刘凤荣

朱广新

时间：2022年9月23日